

证券代码：002811

证券简称：郑中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8月26日（星期二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8月26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2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2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郑忠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6 人，代表股份 176,976,3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 59.00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76,042,8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9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7 人，代表股份 933,5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1 人，代表股份 1,763,7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30,2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7 人，代表股份 933,5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提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1.00：《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86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6%；反对 70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；弃权 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56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373%；反对 70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990%；弃权 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38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2.00：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87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7%；反对 70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；弃权 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58,7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450%；反对 70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46%；弃权 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04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3.00：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6,87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3%；反对70,5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9%；弃权3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58,0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053%；反对70,5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990%；弃权3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57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6,87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10%；反对69,1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1%；弃权3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59,4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847%；反对69,1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196%；弃权3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57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3 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6,87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7%；反对69,6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3%；弃权3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58,7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450%；反对69,6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479%；弃权3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071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3.04 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6,86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88%；反对69,1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1%；弃权3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55,5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636%；反对69,1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196%；弃权3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168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3.05 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6,86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81%；反对70,5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9%；弃权3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54,1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842%；反对70,5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990%；弃权3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168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3.06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6,86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56%；反对70,5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9%；弃权4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49,8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404%；反对70,5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990%；弃权4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606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雍、王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